

臺北市政府 96.05.31. 府訴字第 0967013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4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之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 95 年 12 月 6 日 9 時 40 分在本市○○路交流道下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係 94 年 1 月 10 日發照，爰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40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駕駛員○○○。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4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違規當日駕駛員純屬將系爭車輛開至修車廠修車，並無任何乘客乘坐，亦未有營業情形，故不構成違反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駕駛員之規定。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之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係 94 年 1 月 10 日發照，其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此有本市監理處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40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汽車駕駛人螢幕列印及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違規當日駕駛員純屬將系爭車輛開至修車廠修車，並無任何乘客乘坐，亦未有營業情形乙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自得就汽車運輸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予以規範，並可本於業務主管權責依各類業者之性質而有不同管理或限制規定。又行為時該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並未區分有否載客營運或行駛路段之不同而有免責之規定，是訴願人既經查獲未依規定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而使其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即應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是訴願人所辯，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